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須予披露交易通函
有關轉讓烟台龍口
10%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協議	4
III. 擬進行交易之原因及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6
附錄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及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1,200,000美元之代價轉讓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才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擬進行交易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富500強」	指	財富雜誌每年於美國發佈之500家最大型工業企業清單。該等企業之排名乃以收益及溢利為基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以上之獨立第三方人士，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就內資股發起人而言)，以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就外資股發起人而言)
「擬進行交易」	指	該協議訂定之擬進行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烟台龍口」	指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僅作說明目的，而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按或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躍文
王安
于會林
張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烟台
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心大街188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
任曉劍
雷良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
鄔建輝
俞守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通函
有關轉讓烟台龍口
10%股本權益

I.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公佈，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讓其於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200,000美元，惟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協議之資料。本通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而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

* 僅供識別

II. 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 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上的條款及條件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讓其於烟台龍口之10%股本權益。

4. 條件

該協議載有因違約及違反有關陳述及擔保而蒙受損失之一般條文，以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才生效：

- (i) 烟台龍口須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 (ii) 烟台龍口之董事會已通過有關擬進行收購事宜之一切必要決議案；
及
- (iii) 本公司已與烟台龍口訂立下列協議：
 - a. 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烟台龍口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主要原材料及提供銷售管理服務；及
 - b. 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以確保烟台龍口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成為其股東後，可持續使用本公司之商標及專利。董事已確認，授權使用本公司之商標及專利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5. 代價

完成時，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應就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1,200,000美元，將以現金結付。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經參考烟台龍口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該代價較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000,000元溢價約12%，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代價相對於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以及透過擬進行交易，日後可能有機會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進行業務合作及發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烟台龍口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按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預計本公司於完成時可錄得收益約131,900美元(即代價超出烟台龍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部分)。因此，該收益預計可為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6. 董事變動

現時，烟台龍口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根據該協議，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將有權於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為烟台龍口委任一名新董事，而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須辭任。

雖然委任董事之數目改變，但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改變後仍然對烟台龍口之董事會有控制權，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烟台龍口之權益不受影響。

7. 完成

倘該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獲履行、達成或豁免，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有權終止該協議。

於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二個工作天，該協議方告完成，並支付全部代價。

倘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於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時，未獲中國有關當局授出必要批文或只授出部分必要批文，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取得該等批文。

III. 擬進行交易之原因及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乃一家跨國貿易公司，在法國及德國等歐洲國家、美國及日本、泰國、中國、印度等亞洲其他國家經營業務。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總部設在日本東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內辦事處及分公司遍佈札幌、東北、名古屋、大阪、廣島、福岡、新潟、長野、靜岡、北陸及高松，在新加坡，吉隆坡及馬尼拉均有海外分公司。此外，在世界各地均有貿易附屬公司，包括Mitsui & Co. (U.S.A.) Inc.；Mitsui & Co. Europe PLC；Mitsui & Co. (Middle East) E.C.；Mitsui & Co., (Australia) Ltd.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淨收入約658,000,000美元，其中約17%來自國內分公司及辦事處。鑑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業務覆蓋面甚廣，本集團可充份利用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已建立之業務網絡，進一步開拓歐洲、美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市場。此外，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濃縮蘋果汁之貿易及銷售方面已建立牢固根基。該公司為二零零三年財富500強之一。董事相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日本市場之優越地位，將便利本集團在日本發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確認，緊隨擬進行之交易後，烟台龍口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擬把從擬進行交易所得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如適用)透過合併及收購方式物色投資商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實質性合併及收購計劃。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53.00%	35.56%
王安(附註1)	發起人股	199,290,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7.50%	11.74%
		284,700,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25.00%	16.77%

附錄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由王安持有90%股權) 與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由吳正鐸持有55%股權)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之284,7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份予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 (2) 「長」表示長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及其他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a)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 /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603,56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43%權益)	個人	53.00%	35.56%
北京瑞澤網絡 銷售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1)	發起人股	12,090,000 (長) 44,850,000 (長) 546,62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其他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80%權益)	公司 公司 公司	1.06% 3.94% 48.00%	0.71% 2.64% 32.21%

附 錄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 ／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北京亞太世紀 科技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79%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光彩事業國土 綠化整理 有限公司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48.00%	32.21%
王安 (附註2)	發起人股	199,29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66.72%權益)	個人	17.50%	11.74%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90%權益)	個人	25.00%	16.77%
煙台東華果業 有限公司 (附註3)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22,763,270 (長)	實益持有人 其他	公司 公司	15.50% 2.00%	10.40% 1.34%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附註2)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附 錄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	佔總股本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吳正鐸 (附註2)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 的55%權益)	個人	25.00%	16.77%
韓國正樹 安德利 株式會社 (附註2)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38,015,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81%	2.24%
UBS AG	H股	38,015,000 (長)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公司	6.81%	2.24%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53,05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9.50%	3.13%

附註：

- (1)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該公司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之44,85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2)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由吳正鐸持有55%股權)與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由王安持有9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之284,7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份予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 (3) 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該公司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之22,763,27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4)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該公司同意分別向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煙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煙台市昆俞山林果有限公司購買44,850,000股、22,763,270股及17,082,00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合共為84,695,27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相當於本公司發起人股總額之7.44%及本公司總股本之4.99%。

(5) 「長」表示長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留任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烟台牟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心街188號。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8室。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林耀庭，CIMA。
- (d)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于會林，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委員會主席)、胡小松先生及俞守能女士組成。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及過去概無擔任其他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鄔建輝先生，3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大華天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曾負責多家企業首次發行及增發股票的審計，並擔任多家中國上市公司財務顧問。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教授。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系及獲頒農業產品貯藏及加工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農產品加工技術一直有進行研究。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山東省人大代表，現為山東省烟台農業學院院長，高級講師。俞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8.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3,855,000元及人民幣74,45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159,000元及人民幣56,174,000元。

9. 烟台龍口之一般及財務資料

烟台龍口為本公司四個果汁生產廠房之一，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汁。

於完成前後烟台龍口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	完成後 (%)
本公司	75	65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附註1)	25	25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	10
合計	<u>100</u>	<u>100</u>

附註1：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烟台龍口之財務資料簡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0,550	88,330	123,054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0)	48,738	3,681
減：所得稅	無	無	無
除稅後溢利(虧損)	(840)	48,738	3,681